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黃子育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一〇七年九月十日北市工園字第一〇七六〇〇九一三二號函略以：

(一)本細則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共歷經三次修正在案，現行條文係於一〇二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因「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業於一〇六年八月二日公布修正，爰配合本自治條例內容修正本細則，另為使條文內容適用明確，併修正本細則部分內容。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修正第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戶籍謄本」為「戶籍資料」。
2.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國民住宅」為「社會住宅」。
3.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修正第二十四條「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為「公有零售市場」。
4.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款次、第十二條之項次與款次及第二十二條項次與款次調整，修正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5. 為使人口暫行遷移費發給對象及要件適用明確，修正第九條文字。
6. 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係為固定用設備無法遷移時發給補償費之法源依據，與第十三條第一項無涉，爰修正第十三條文字。
7. 農業固定設備遷移費及農業固定設備補償費準用之計算基準，業分別規定於第十一條及第十

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為利於適用，修正第十五條為直接準用本細則相關條文。

二、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五、其他情形有修正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工務局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